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市场需要，公司拟生产移动式井口气回收装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销售”经营项目，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上午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雪峰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

邮编：430403

联系电话：027-8445765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